

2005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香港大學規程 (修訂) 規程》

(由香港大學校監根據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
第 13(2) 條按香港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)

1. 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

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規程 III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(a) 段中，加入——
“新聞學學士”；
- (b) 在第 1(b) 段中，加入——
“公共衛生碩士
理科碩士 (牙科材料科學)
理科碩士 (圖書館及資訊管理)”；
- (c) 在第 1(c) 段中，加入——
“心理學博士”；
- (d) 在第 2(a) 段中，加入——
“口腔頷面外科高級文憑
公共衛生深造文憑
牙科材料科學深造文憑
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深造文憑
英文創意寫作深造文憑
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法深造文憑
學位教師中文學科知識深造文憑
學位教師教育文憑
癌病心理學深造文憑”；
- (e) 在第 2(b) 段中，加入——
“公共衛生深造證書
癌病心理學深造證書”。

於 2005 年 8 月 4 日訂立。

香港大學校監
曾蔭權

註 釋

本規程修訂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 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，以加入某些可由香港大學頒授的學位及學術資格。